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5. 7. 1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公115撤緩速偵7字第

16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7 號被告 LO THANH

DOO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盧○○)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
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LO THANH DOO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

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姜智仁 決行